

中国与印尼在海洋问题上的合作前景:维护区域的安全



Harryanto Aryodiguno

自1958年Organski提出权力转移理论(Power transition theory)以来,国际政治的关注焦点逐渐向东,亚洲国家的渐次发展引起了世界的瞩目,权力转移理论成功地挑战了权力平衡理论(Balance of power theory)。本文聚焦于印尼和中国两国关系,尝试指出这两个亚洲大国合作关系已平衡了美国在世界的霸权。笔者认为,随着两国各自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两国关系的日益深化,中国和印尼不仅在海洋问题上将进一步加深合作,并且将会持续地扩大国际影响力。中印尼关系的发展必将平衡美国在亚太区域的霸权,从而促使亚太地区的权力转移。

自中印尼两国恢复外交关系以来,两国就建设和发展长期稳定、友好互信、全面合作的关系达成共识。2013年10月,中国与印尼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签署了《中印尼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规划》。两国关系从“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两国关系进一步改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佐科威于2015年3月25日至28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共同发

表了《关于加强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国与印尼领导人在两国国家发展战略上拥有共识,习近平主席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主要倡议与“世界海上轴心”战略构想高度契合。对印尼而言,这两个战略在发展理念上交相辉映,在发展路径上相辅相成,双方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高度吻合。作为管理马六甲海峡的国家之一,印尼对海盗和海上恐怖主义深感不安,东南亚海域涉及的海上安全问题包括海上恐怖主义、非法捕鱼、能源安全、跨国犯罪、海上搜救、水资源和环境安全。当前,海上安全问题已成为中印尼战略关系顺利发展的重要关切。

21世纪初以来,东南亚海上安全威胁逐渐增多。海盜、海上恐怖主义、海上极端暴力、走私、贩毒等跨境犯罪活动日益猖獗,对东南亚海上安全构成现实威胁。其中,印尼海域以及毗邻的马六甲海峡和南海是海盜多发的区域。由于海洋面积广阔,东盟国家海上执法能力有限,东南亚海盜和跨国犯罪并未得到有效解决。海上安全的问题经常被忽略,印尼与中国或其他强国的国家安全合作议题,在国内的确是很敏感的议题。但是与中国合作不但可以在打击海盜和维护海上航道安全方面但是同时也加强印尼海上防御力量建设,这意味着双方在军事领域存在合作空间。

印尼致力于建设“受人尊敬的海上强国”乃是出于两方面因素的考量:其一,确保能源的安全。若要维护能源安全,则必须维护海上安全和防御海盜等威胁。其二,维护海上安全必须将区域内的国家关系考虑在内,必须在合作中创造互利共赢的

展前景,共同维护区域的和平稳定。所以印尼认为,与中国军事装备领域的合作能够有效提升国家海上力量的实力,同时也是深化两国关系的契机。印度尼西亚拥有世界海洋轴心的愿景,中国拥有习近平主席正在推动的丝绸之路。所以两国应加强海事合作。但现实中,两国安全合作还不够深入。例如,中国和印尼自2011年以来尚未建立双边联合训练的常态化机制。中国和印尼之间的军事学生交流也并未稳定,甚至偶尔会因为一些政策原因而中断。从现有合作来看,两国间的反恐合作仍处于东盟框架下。海上安全合作尚未深入开展,军事装备贸易合作也只是表面现象。中印尼合作若要走向更为紧密的关系,不仅取决于两国各自的快速发展,也取决于两国发展战略的高度融合。两国共同面临南海专属经济区争议,面临海上运输的不安全因素,面临各种海上安全威胁。只有加强中印尼的安全合作,消除潜在安全风险,才能为两国战略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我相信,我们最终将实现共同发展,在达成各自发展目标的基础上,促进亚洲乃至世界的进步。

中国印尼在海上面临的威胁

海上安全威胁是破坏海洋秩序,损害国家经济、安全和国家利益的威胁形式。它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跨国性。各国对自身海上安全概念的界定不同,对海上安全威胁的定义也不同,侧重点也不同。从中印尼合作的大局来看,两国面对海上安全威胁的主要主张如下:一、区域内国际争端造成的潜在安全威胁。中国和印尼都面临一样的问题。由于地理条件的复杂性和国际海洋法的限制,海洋边界摩擦的背后,是各国海洋利益的矛盾。

二、域外势力的介入对海上安全构成威胁。尤其是中、美、日、印度等国在东南亚的实力竞争,给区域安全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包括对区域国家安全合作的挑战,以及直接武装干预引发冲突的可能性。三、中国与印尼专属经济区之争。虽然两国之间没有主权争端,国家层面在北纳土纳地区的争端也相对平静。但面对印尼一些民族主义情绪的影响和强硬军事政策的威胁,小渔船争端可能发展成重大军事冲突。四、反恐、海上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在这个问题上,两国间有共同利益,更有可能在非传统安全领域寻找合作途径。消除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海盜、跨国犯罪、贩毒和贩卖人口等威胁需要两国关注。

面对复杂的海上安全威胁,在两国战略合作持续推进的关键阶段,必须加强安全合作对接,通过深化安全合作携手消除安全威胁。中印尼安全合作是中印尼合作的重要基础。两国领导人高度重视双边关系发展。两国开展安全合作的理由和条件是相当充分的,一方面是两国地缘政治安全形势复杂,另一方面是两国的可持续发展亟需一个安全的环境。事实上,两国合作基础也相当扎实。双方领导人和国家战略高度重视安全合作,合作文件和声明不断完善。两国合作符合互利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但互信存在一定问题,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克服。

虽然中国与印尼的安全合作不断深化,安全合作包括政策对接、军事武器、人员培训、联合演习和国防技术转让。但是,安全合作的制度化水平仍然较低,更多的是一种非正式的安全合作机制。这种机制对各方行为并不完全具有约束力。该机

制的运行更多地取决于双边和多边的利益或意识。当一方认为这种机制不再为自己着想时,这种机制就不再存在。例如,从2000年开始,原计划每年举行一次的“中国-东盟防务安全对话”在两次会议后也被暂停。中印尼两军的系列反恐演练三度未定。双方的一系列安全合作机制在这方面没有长远的眼光。再就是双方根据当时形势和问题的影响和强硬的军事政策的复杂性,非传统安全威胁不断变化,内容不断演变。机制的建立必须具有针对性和响应性。然而,这方面的许多合作机制都是空的。如何实现从危机管理转变为当前安全合作机制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

克服两国的海上安全威胁

中印尼合作发展正处于历史上难得的重大战略机遇期,把握好这些机遇,对两国发展都非常重要。亚太地区地缘政治的复杂性和南海周边的潜在安全威胁,对两国战略对接和经济发展,存在不容忽视的风险。两国必须正确认识深化安全合作的阻力,从而找到深化安全合作的有效途径,消除共同的海上安全威胁。只有通过更全面、更深入的安全合作,才能应对中国和印尼的海上安全威胁。

海上安全合作以各国共同利益为驱动,在政治、外交、经济、军事、科技等领域采取具体步骤和协调行动,共同应对和克服海上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实现海上安全互利共赢。为消除共同的海上安全威胁,中印尼两国必须在各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和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实现共同利益和安全。两国政府应发挥带头作用,积极引导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研究彼此事务的各

个方面,充分了解对方国情、文化、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国防军事等方面的情况。在此基础上,两国学者可以鼓励政府制定海上安全合作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议。特别是在防务和军事方面,加强双方防务交流以及探索双方安全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根据共赢理论,构建新型大国关系,加强中印尼安全合作,消除安全威胁具有重要意义。“新型大国关系”的建立,极大地影响了中印尼安全合作。发展海洋外交,就是要让海洋成为合作的纽带,要主动化解传统地缘政治中存在的对立,让它们更加宽容。只有这样,东南亚才不会再发展成为东西方对抗的前沿阵地,印尼这样的国家也不会再陷入两难境地。

因此,从建立“新型大国关系”入手,缓和中美在该地区的战略竞争,加强大国合作,将会为中国与印尼在海上安全合作创造更好的环境,甚至可以产生积极的结果。只有地区各国关系和谐稳定,才能构建良好的合作秩序,共同消除安全威胁,维护良好的安全环境。

笔者倡议,应对海上安全威胁必须通过加强中国与印尼的合作来实现。两国应携手构建新型大国共赢关系,消除相互信任危机,打造良好合作基础。与此同时,加强政府层面的沟通引导,探索安全合作的新方式新形式,从而深化安全合作,构建多层次、多领域的安全合作机制。笔者相信在中印尼共建的、互利共赢的安全环境中,地区共同的海上安全威胁将得到有效解决,地区的稳定、和平与发展将迎来更加光明的前景。

(作者系印尼总统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助理教授。中文名:赖剑文。)

椰風置雨

■ 本报评论员:余凡

近半年来,日常必需的食用油缺货及涨价问题,不断困扰着广大民众。在政府大力调查及整治下,终于开始好转。4月19日,最高检察院(Kejaksanaan Agung)对棕油出口准证(PE)调查后,将商业部国外商务厅的IWW列为非法出口食油的嫌犯,另3名商界人士,PH集团的资深经理SMA, PT.WNI的董事PT,以及PT.MM的总务经理TS被控涉案。

国内多家媒体于20日报道,国会第六委员会(Komisi VI)议员表态,已向委员会领导建议,在近日内就商业部要员涉案一事,传唤商业部长到国会参与听证会。因为这段时间,国会也在密切关注食油问题的动向,迫切要求尽快解开幕后的谜团以及操纵市场的团伙。但愿议员们不以各自政党利益盘算,为困扰民生的食油问题探讨彻底的解决方案。

《呼声网》(Suara.com)于20日称,有民间组织表态支持最高检察院彻查涉嫌因“出口准证”读取贪污的IWW及有关联的部门。甚至呼吁商务部长陆特比(Muhammad Lutfi)引咎辞职,因为部长自上任起就有烤肉名称、白米进口、食油供应等问题发生。而部长之前解释食油问题时,更注重自我辩护,而不是作出深入、有效的危机处理。其言论适

政府下重手整顿食油问题

得其反,欠缺有效的解决方案。各种迹象显示,他已不能担负商务部长的重任。

其中,努尔(Imanuel Ebenezer)支持检察总长严格秉公查案,因为民众都想知道在食油问题的幕后究竟是什么人在掌控?他指责说:“部长总是推说没有财团操纵,指市场上食油的匮乏是社会民众造成的,是人们恐慌性抢购。全怪民众,这就不对了!”

印尼CNN网于22日称,最高检察院在暗访中已经察觉有些企业操纵获取“出口准证”的违法行为,他们没有按照规定履行供应国内食油需求的规定,却从国外商务厅得到“准证”。这种权钱交易、钻政策漏洞的把戏由来已久,“老油条”们心照不宣。

最高检察院特别刑事厅的费伯利(Febrie Adriansyah)对记者说:“当开具出口准证,而相关企业并没有履行国内市场义务(DMO)的规定,那么可以肯定,所附带的所有程序已属违法操纵了。”商业部2022年第129号决定书规定棕油厂商必须将产品的20%供应国内市场后才能获取出口准证。而2022年第170号决定书又把指标提高至30%。

费伯利表示,国外商务厅的IWW因发放“准证”给不合格的企业而被定为嫌犯。他是负责监管的官员,在发证前,却没有审核出口商是否已符合条件。

何况,调查员认为,IWW明知国内正面临食油匮乏的严重问题,却仍与一些企业私下沟通及合作,让企业轻松获得准证。费伯利还不能说明IWW及另3名嫌犯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及与相关企业有什么形式的合作,因为调查员还在对所搜集的证物及电子资料进行深入的了解。

检察院已调查询问了19位证人,阅览审核了596份相关的文件,搜集并发现了违法犯罪的初步证据。嫌犯将被控以2014年第7号宪法有关商务的第54条;以及商业部国外商务厅2022年第2号指令第2章,关于出口棕油必先供应国内食油需求的规定。

《罗盘网》(KOMPAS.com)于22日报道,佐科威总统正式宣布,政府决定于4月28日开始禁止生棕油(CPO)及食油成品出口,何时再放行,日后视国内食油情况后修正。希望这项出口禁令能让国内的食油储备尽快恢复,让民众能在市场上买到充足而平价的食油。

当被问及棕油出口禁令时,全国棕油企业总会(GAPKI)理事锋范(Tofan Mahdi)说:“我们遵守并贯彻执行总统所颁布的政策措施。”棕油生产企业坚定支持政府在有关棕油行业所采取的决策,另一方面,总公会也将尽快蒐集各地区厂商对禁令的反应及发展情况。

此外,锋范也表示:“我们呼吁与棕油工业有关联的上下游供应链,密切关注出口禁令对于棕油行业生存发展所造成的影响。”假如引发消极作用并不利于棕油行业,GAPKI总会必然尽快上呈给相关部门,以便政府能对出口禁令进行评估并作出政策调整。

数家媒体近日报道,印尼消费者协会(YLKI)会长杜鲁斯(Tulus Abadi)向记者说,对总统于22日宣布完全禁止生棕油(CPO)及食油出口的决策表示不解。他认为,有20%食油供应国内市场已经足够了,而全禁出口是“浪费”(Mubazir)的做法。甚至在文章题目形容禁令是在“扰乱市场”,只是在政治方面有短期好处,“但那有什么用呢?”

网络上一些议论认为杜鲁斯管得太宽了,食油供给不足,他没少责怪政府;如今禁止出口,对国内消费者有利,搞不懂他为什么又对总统“不满”了?有人半嘲讽地问,是不是出口禁令损害了杜鲁斯“后台老板”的生财之道?要他跳出来指责政府的措施。

检察总长(Jaksa Agung)已在记者会上宣称,嫌犯IWW等人的后台无论是谁,若被查出参与违法行为,也将一网打尽。政府显然已准备下重手了,全国民众拭目以待。

月娥弯弯(外一首)

巴厘:意如香

月娥弯弯天边挂
古月照今人
残月照游子
游子思故乡
月是故乡明
明月最相思
举头望明月
低头思故乡
国月何时照
疫情肆虐凶
阻我还故乡
最苦乡愁游子心
何物解乡愁
记住乡愁莫忘本源
明月代表我的心

怎配称大海
大浪滚滚翻
惊涛拍岸响
生活更是一片海
人生游泳人海中
懦夫皆沉溺
怨天尤人
奄奄一息
勇者疾冲浪
筋疲力尽不放松
勇者勇自救
弄潮冲霄汉
不达彼岸誓不休
笑眼看人生
困境激励人
天生我才必有用
莫待老弱徒伤悲

大海
海中无翻浪



漫画 王锦松(原载《联合早报》)



林顺友(Liem Soen Joe, 又名Endang Witorsa)

林顺友于1916年10月4日出生在中爪哇的加布棉(Kebumen)。1942年,他从泗水的东印度牙医培训学校

(School Tot Opleiding Van Indische Tandarten, 简称STO-VIT,现为艾朗卡大学)毕业后成为牙医。

林顺友与同是牙医的大同学同学许淑丽(Kho Siok Lie,

华人与印尼足球运动(6)

伊斯干达·尤素夫(ISKANDAR YUSUF)

又名Kartika Sulendra)结婚后,夫妻二人在雅加达的沙哇勿刹(Sawah Besar)地区执业。1948至1964年间,他还在印尼大学、特里萨克蒂大学和穆斯多波(Mustopo)医科大学任教。然而,不可思议的是他居然在足球界声名鹊起。

林顺友自中学时期就开始喜欢踢足球。他在玛琅荷兰普通中学(Algemeene Middlebare School, 简称AMS)读书时,就加入了当地足协,担任中锋。在泗水读大学时,他加入足

协,参加了当时的泗水足球联赛。他还在巴达维亚足球队踢过足球,后来该球队宣布解散,并入了印尼雅加达足球队协会。1949年,他加入雅加达群力队,后来代表印尼国家队在1956年墨尔本奥运会中迎战苏联队。

1960年退役后,林顺友成为群力队的教练。三年后,他在群力队实施4-2-4战术。1964年,他带领群力队一举夺得印尼雅加达足球协会冠军,他也随之被任命为该协会教练。自那时起,他终止了在校

园任教的,一门心思专注于群力队和雅加达足协的教练工作。俗话说,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他带领印尼雅加达足协夺得1965-1966年的印尼足协冠军。1968年,他被任命为印尼足协教练,创建了一支拥有苏吉多·宋多罗(Sucipto Soentoro cs.)等传奇人物的风靡亚洲的球队(见 Jusuf, 1982)。印尼国家队一举夺得多个国际冠军头衔,如吉隆坡独立杯(1969)、曼谷国王杯(1970)、雅加达周年纪念杯

(1972)和新加坡体育节(1972)。

林顺友曾三度担任印尼足协教练,分别是1968至1969年、1972至1974年和1978至1979年。每当印尼足协需要他的时候,他都义不容辞地抛下他的牙医诊所。

2008年2月19日,为了表彰他对足球的忠诚,杉布纳烟草公司(Sampoerna)在雅加达穆利亚酒店(Hotel Mulia)举行的2007年度印尼杯最佳新星(Bintang Emas Copa Dji Sam Soe Indonesia)活动中为他颁发了终生成就奖。2008年4月2日,林顺友与世长辞。

(原载《华人在印尼民族建设中的角色和贡献(第二册)》。本篇未完待续)